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1时25分至上午11时5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列席者：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蔡家贤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I. 通过 2015 年 2 月 12 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5/2015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使用及管理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6/2015 号)

3. 蔡家贤先生表示，大埔区内七所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于 2015 年 2 月及 3 月的使用及管理汇报已胪列在文件内，供成员参阅。

4. 成员就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设备提出下列意见及查询：

- (i) 有成员表示，有小区会堂的职员曾告知租用团体，礼堂内的冷气系统只会在六月至九月期间开启。他询问大埔民政处是否更改了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冷气开启安排。
- (ii) 有成员以太和邻里小区中心为例，指当活动的参加人数众多或在天气潮湿和闷热时，室内空气会变得局促。如基于政府指引而未能调低冷气至摄氏 25.5 度以下，至少要启动抽风系统，令参加者感觉较舒适。
- (iii) 有成员认为，大埔民政处应因应活动性质及当日的天气，以灵活的态度处理冷气温度的问题，以免最终令参加者感到不适。
- (iv) 有成员关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最近进行的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他引述市民的意见指，工程完成后，设施装置方面有不足之处，例如化妆镜欠缺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数目太少。此外，供更衣化妆的空间明显较之前小，不敷应用，惟畅通易达洗手间的数目则偏多。
- (v) 有成员表示，他早已就富亨邻里小区中心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后更衣室的空间问题向大埔民政处表达关注，处方曾表示会与建筑署研究作出适度改动的可行性。他询问有关研究的进展如何。

- (vi) 有成员补充，小区无障碍政策的本意是值得支持，惟对广福小区会堂这些洗手间空间已不足的会堂而言，加建畅通易达洗手间必然面对着更大的限制，使用者对现时的状况有微言是可以理解的。她建议大埔民政处举行交流活动，按照一定的准则公平地邀请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租用团体代表就设施及管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她希望能从用家角度提升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服务水平。
- (vii) 有成员询问于富善小区会堂安装饮水机的进展如何。

5. 蔡家贤先生就成员提出的意见和查询响应如下：

- (i)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大堂冷气会于六月至九月期间开启，但礼堂并无此限制。大埔民政处经了解后证实有驻场职员误解以上安排，处方已提醒有关职员。他表示，如有需要，租用团体的代表可向职员提出开启舞台冷气及抽风系统的要求，处方将指示职员因应情况作弹性处理。
- (ii) 建筑署为大埔区内七所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进行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包括提供畅通易达洗手间，以符合政府制定的无障碍设施标准及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在不减少原有设施的数目，以及符合供轮椅人士进出的法定空间要求的前提下，新洗手间和更衣室的空间无疑会较之前小。为响应市民对更衣室空间的意见，大埔民政处正与建筑署探讨只于更衣室设置一道门的可行性，以增加更衣室面积。建筑署初步认为有关改动技术上可行，惟须进行深入研究及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审视设计图则。
- (iii) 大埔民政处正安排于更衣室加装灯光照明，并正与建筑署商讨加装电源插座的可行性。（会后备注：大埔民政处已要求建筑署跟进有关建议。）
- (iv) 租用团体代表如对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设施有任何意见及建议，可随时与大埔民政处联络。处方在收到有关意见后会作出适当跟进。他请各成员协助向租用团体转达有关讯息。
- (v) 有关于富善小区会堂安装饮水机的建议，大埔民政处已与建筑署跟进，现正等待建筑署进行水管接驳工程。大埔民政处会密切留意工程进度。

6. 有成员建议大埔民政处于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张贴告示，通知使用者与冷气设施相关的细则或指引，以减少使用者与驻场职员出现误会。（会后备注：大埔民政处已于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张贴相关指引。）

7. 主席表示，地区团体经常使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他们的实务意见甚具参考价值。对于有成员建议大埔民政处举办交流活动，邀请地区团体就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设施及管理发表意见，他表示赞同并建议安排有关活动于稍后时间举行，如有需要，大埔民政处可将有关意见交予工作小组详细讨论。主席请大埔民政处考虑以上建议。

8. 主席抽出 2015 年 3 月份一个举办收费活动的租借团体作抽样调查，结果抽出太和邨安和楼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借用大埔小区中心举行的“晨早太极班”活动作检查对象。大埔民政处将检查上述活动的收支表，并于下次会议汇报。

III. 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节目播放概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7/2015 号)

9.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有关截至 2015 年 3 月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的概况。

1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8/2015 号)

11. 吕洛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有关 2015 年 2 月及 3 月份康乐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承办商的服务评估、场地翻新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详情已胪列在文件附件一至四内，供成员参考。

12.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 其他事项

13.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14.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5.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